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勝祐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又聲請人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等情，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吉昌衡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書等件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聲請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4,000元（已包含其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保險契約之解約金11,000元，分為72期，每期152元），總清償金額共計為288,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屬盡力清償：

1 (一)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除任職於吉昌衡器股
2 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收入及殘障津貼外，尚有其與富邦人壽
3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保險
4 契約解約金計11,000元，有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5 得調件明細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勞保局被
6 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債務人收入支出狀況調查表暨所
7 附資料附卷可稽。而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
8 額為288,000元，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9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
10 分所得為705,516元，扣除前二年內之必要生活費用
11 691,056元後，係低於上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
12 償總額，足認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權益已受保
13 障。

14 (二)再者，聲請人目前係任職於吉昌衡器股份有限公司，並領
15 有殘障津貼，每月之固定收入為30,346元，有107年12月
16 11日之陳報狀在卷可憑。

17 (三)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其更生方案履行期
18 間聲請人個人與受其扶養者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6,451元
19 (包括父親、配偶之扶養費、房貸、膳食費、水電瓦斯
20 費、電信費、交通費、雜項、醫療費等)。又聲請人之住
21 所地位於基隆市，工作地則位於臺北市，參酌消費者債務
22 清理條例第64之2條第1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布108年度
23 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2,388元，108年度臺
24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580元，可知聲請人平日生活
25 範圍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應在17,380元上下【計算式：
26 $(12,388\text{元} + 16,580\text{元}) \div 2 \times 1.2 = 17,380$ 】(下稱最低生
27 活費標準)；其配偶之最低生活費為14,866元【計算式：
28 $12,388\text{元} \times 1.2 = 14,866$ 】；其父親之最低生活費為2,478
29 元【計算式： $12,388\text{元} \div 6 \times 1.2 = 2,478$ 】。基上，依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之2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方式，聲請人
31 及受其扶養者每月最低生活費為34,724元，由是以觀，聲
32 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6,451元，應屬合理。

1 (四)復查，聲請人扶養其父親之必要性，業經本院107年度消
2 債更字第11號裁定所審認（見消債更卷第369頁），而聲
3 請人扶養其配偶之必要性，亦據聲請人於108年3月27日所
4 提新泰綜合醫院（108年3月21日出具）、長庚醫療財團法
5 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08年3月22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6 可資認定。又關於房貸支出，若不予認定為聲請人之必要
7 支出，聲請人勢必需另行租賃房屋，亦將產生租金之支
8 出，是聲請人將房貸支出列為必要支出，亦屬合理。

9 (五)基上，聲請人之每月固定收入30,346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0 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26,451元後，其已將剩餘之金
11 額以多於10分之9 即每月提出4,000元用於清償債務，足
12 徵聲請人確已勉力清償債務，已為履行更生方案展現其誠意
13 及盡力清償之能事。

14 (六)至於有債權人不同意此更生方案，無非係以聲請人還款成
15 數偏低；聲請人正值壯年，應可兼職或另謀新職以增加收
16 入等為由。惟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
17 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
18 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是更生
19 方案之認可原則上應以聲請人目前確能獲得之固定收入做
20 為履行更生方案之基礎，審酌扣除最低生活需求後，聲請
21 人能否負擔該方案之條件。從而，清償成數、年齡、兼職
22 與否等均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況聲請人是否兼職
23 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收入，猶端視其現有工作性質、個人專
24 業能力、家庭因素及經濟景氣良窳等諸多因素而定，而此
25 等因素或為無法明確衡量、抑或另屬將來不可預測之事，
26 俱無從採為判斷更生方案盡力清償與否之客觀依據。故債
27 權人徒以上開理由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云云，顯然於法不
28 合，自難採憑。

29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
30 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
31 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
32 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聲請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一：

壹、更生方案內容

- 一、自聲請人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計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4,000元。
- 二、聲請人應於每月15日前，將如下列貳所示每期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聲請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2,926,621元。
- 四、清償總額：288,000元。
- 五、清償比例：9.84%。
- 六、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聲請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債權人名稱	債權總額	每期分配金額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73元	以下空白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233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202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415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409元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366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500元	

(續上頁)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179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101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450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281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393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398元	

2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為清償更生債權外，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